

致：香港特區政府
政制發展專責小組

對本港政制發展的几點意見

一、

美國幽默小說家馬克·吐溫曾經說：「美國國會議員有一半是狗娘養的」。議員們譁然，要求他澄清此言論，馬克·吐溫澄清說：「我認爲國會議員有一半不是狗娘養的」。

假如馬克·吐溫是堂堂正正的中國人，生活在香港，我們不知他對香港立法會議員作何評價。

所謂的「民主」選舉並非是萬靈丹，「民主」蛻變成爲「民粹」是常有的事。我個人對香港立法會選舉不抱奢望，能選出一多半愛國愛港人士爲香港的建設出謀劃策就可以了。

由功能界別產生的議員，這一規定在一定時期內不可廢除。

二、

香港立法會議員不應持有外國國籍，但香港是特區，是國際大都會，在歷史發展過程中，可以允許少量的立法會議員持有外國國籍。

當然，不論什麼國籍的立法會議員，都必須宣誓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，而且必須身體力行，付之行動。

對立法會議員，按規定不追究其言論，但應追究其行爲。行爲表明其嚴重違反「誓言」，這等於發假誓。發假誓者，要按香港法律予以懲治，不然，法治何在？

三、

立法會議員的人數不必增加，如果增加，勢必引起紛爭，招來麻煩與齟齬，增加多少名額？是10名20名30名，到時候公說公有理，婆說婆有理，相持不下，如何是好。即使在名額上意見一致了，這些名額增加到功能界別上，還是增加到分區直選上？又是一場紛爭，而且這場紛爭密切關係到各派的政治利益，勢必寸步不讓，達不到一致意見。

香港目前人口600多萬，11至12萬人口產生一名立法會議員，很可以了，我們認爲不必增加！